

重庆市南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电子公文

南川政务办发〔2022〕32号

重庆市南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区政务办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单位）梳理形成了《南川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单》所涉部门（单位）要将本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

规立改废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按要求、程序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向区政务办报备。

三、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立足群众需求，找准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企业、群众改革获得感。

重庆市南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	发布园林植物病虫害预警预报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园林绿化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定期发布预测和防治信息；发生病虫害时，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及时治理。	市级、区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2	受理“12319”城市管理热线投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通 12319 短消息服务的通知》（建办精〔2015〕39 号）一、规范服务内容。12319 短消息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城市建设的应急管理（向有关人员发送建设工程接警平台的有关信息、12319 热线接电或其他途径获知的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市民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诉求短信回复；重要信息采集发布；短信回访和满意度调查等。	市级、区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3	发布重庆市供水水质监测信息	1.《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4 号）（五）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指导区县城市供水、节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管理。	市级、区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4	受理关于供水水质的投诉	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4号）（五）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指导区座城市供水、节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管理。2.《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供水管理处完善内设机构职责及人员配置的批复》（渝市政委〔2015〕120号）受理市民对供水行业的投诉。	市级、区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5	受理网络安全举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区县级	市委网信办	区委网信办	
6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补发换发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3.《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8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5.“三定方案”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团、跨区县（自治县）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7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利用查询	1.《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01号）第十三条第六款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其他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2.“三定方案”承担全市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8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可以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开招募志愿者等方式聘用婚姻家庭辅导员，并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2.《重庆市编办关于完善市民政局所属16个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任务的通知》（渝编办〔2016〕362号）开展婚姻收养政策宣传，提供婚姻家庭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宣传婚姻收养法律法规，提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指导区县婚姻家庭社工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9	殡葬咨询培训服务	1.《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的殡葬管理工作；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殡葬事务的监督管理工作；2.《民政部关于加快殡葬事业发展的意见》第二条 适应群众的需求，积极建立和完善殡仪服务体系。第七条通过殡仪服务积极引导移风易俗，推动丧葬改革，努力探索科学文明的殡葬礼仪；3.《重庆市编办关于完善市民政局所属16个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任务的通知》（渝编办〔2016〕362号）提供殡葬事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为殡葬服务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提供殡葬管理法规和信息咨询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0	养老服务查询咨询和投诉举报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接受投诉和举报。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1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 婚姻登记主管部门对婚姻登记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并接受同级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一）及时将办理完毕的婚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婚姻登记档案的齐全完整；（三）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水平；（四）办理查档服务，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五）办理婚姻登记档案的移交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2	结离婚证遗失或损毁补发	1.《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2.《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 号）第六十二条、六十四、六十五条。	市级、区县级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3	社会信用综合服务	1.《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五条第二款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四、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二）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	市级、区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14	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信息	《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80 号）第十一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选择信誉良好、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有关单位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开展价格监测。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颁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并向社会公告。第二十二 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向社会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属于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市级、区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15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培训费备案及公示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用的项目、标准等由其自行制定，报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区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16	公章刻制备案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附件目录序号第九项 公章刻制审批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 2017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的决定》（渝府发〔2017〕12 号）附件目录序号第八项 公章刻制审批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1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查询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立令第 157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	市级、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				
18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告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	市级、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19	门楼牌号查询	《重庆市门楼号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门楼号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地址信息库,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实现地址信息共享,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公众查询和证明服务。第二十三条 门楼号有重号、错号、跳号的,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应当纠正,并更换门楼牌。第二十六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保护门楼牌整洁完好;发现门楼号有重号、错号、跳号或者门楼牌有缺失、损坏、难以辨认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0	为新生儿取名提供重名查询	《公安部发布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推出便民利民措施 22 项，内容主要包括：为新生儿取名提供重名查询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21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 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22	注销户口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 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2、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23	亲属关系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 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3、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24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 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4、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25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 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5、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26	非正常死亡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 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6、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鉴定结果出具。				
27	临时身份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7、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28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8、无犯罪记录证明。犯罪记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并逐步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通报犯罪人员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安派出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役役、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要严格保密。				
29	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过程中当事人人口信息查询	《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人口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司发〔2018〕62号）一、查询范围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过程中，需要查询其承办法律事务涉案当事人人口信息的，可向公安机关提出查询申请。原则上由涉案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或区县公安机关治安（户籍）管理部门（含户政办理中心）提供查询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30	110 等报警、求助、举报、投诉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2.《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3.《110 接处警工作规	市级、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则》（公安部公通字〔2003〕31号）第二条 城市和县（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应当设立110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24小时受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现时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31	驾驶证记分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32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查询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33	机动车登记证书补发、换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34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2.《机动车登记规定》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35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3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补发、换发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7	机动车驾驶证补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38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五十九条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7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证明、凭证。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39	延期办理服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4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第 12 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区县级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41	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信息变化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5 号）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42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2.《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 号）第三条 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四）需境外购置或者光租普通货船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在确定购置或光租意向后,应按照新增普通货船运力方式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3.《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水路运输管理工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航运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具体管理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4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44	水路旅客、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开航、变更、停航备案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 1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 15 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 7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45	发布航道维护尺度、内河航道图和内河航道通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六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第十七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2.《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航道变迁、航道尺度变化、航标调整的,港航管理机构应当适时发布通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9 号)第十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七)负责发布内河航道通告。4.《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的通知》(交水发〔2010〕756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出版发行电子或纸质航道航行参考图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会同海事局进行技术和保密审查。审查合格后,航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公布。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46	重庆船员职业档案统一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内河船舶、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重庆市地方海事局关于开展重庆船员职业档案统一备案管理的通知》(渝海监管〔2013〕128 号)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重庆市地方海事局将重庆船员职业档案备案机构设在重庆航运人才服务中心,由航运人才中心具体负责重庆内河船员职业档案的备案管理工作。	市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47	重庆港籍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船舶登记簿。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利害关系人查阅船舶登记簿。 第二十二條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公众查询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第四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具体开展辖区内的船舶登记工作，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3.《中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海船舶〔2009〕266 号）第四条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应在申请查询船舶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进行，各船舶登记机关不得为非本港籍船舶提供查询。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48	船员适任考试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8 号）第三条第三款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所属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职责范围具体负责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并告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第三条第三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49	跨市、跨区县（自治县）或者在主城区内从事客运经营的经营者停业、歇业、分立、合并、迁移、转让或注销客运车辆等相关手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跨市、跨区县（自治县）或者在主城区内从事客运经营的，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分立、合并、迁移或者转让客、货运经营车辆的，应当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具备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条件的经营者，应当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续办理	及时注销其相应的证件。				
50	道路运输服务投诉热线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受理投诉、举报。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受理的举报或者投诉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并回复投诉、举报人。情况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回复。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51	受理公路服务投诉举报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保护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公路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检举属实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奖励。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52	受理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报监手续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3.《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前，应当到城乡建设、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生产报监手续。	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53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八条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	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54	受理公路工程质量举报和投诉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举报、投诉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	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55	受理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56	重庆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与信息发布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第四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其他从业单位在建设项目中的履约情况，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从业单位信用记录中。2.《水运建设	市级、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对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信用激励约束和信用监督管理机制。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十六条 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应进行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4.《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31 号）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 发布以下信息 2. 本行政区域内从业单位的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 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33 号）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774 号）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最终确定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 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3〕636 号）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公路设计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57	发布交通出行信息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智慧城市 建设总体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 135号）专栏三第六条 交通出行服务。加快构建集智能交通 控制、智慧调度、预测诱导于一体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立 基于多源实时交通信息，进行车流统计分析与预测，采用自适 应人机交互技术的智能公众出行服务系统，以网站、热线、手 机、车载导航等多种形式为载体向市民提供公共交通出行信息 服务、慢行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智能停车信息服务、实时路况 服务等全时空实时交通信息服务。（市公安局牵头，市交委、 市规划局配合）。	市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58	无需审批的变更、 改造港口固定经营 设施备案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2. 市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 市港口的行政管理工作，市港航管理机构负责本市港口的具体 管理工作。	区县级	市交通局	区交通局	
59	教师资格证补发换 发、信息更正及认 定申请表补办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号）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 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 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市级、区县级	市教委	区教委	
60	科技成果登记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指导全国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省、自治区、 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第 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 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 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市级、区县级	市科技局	区科技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61	科普基地创建评估及相关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2.《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十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拟定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政策引导，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科普工作，推动科普工作的发展。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85号）第三条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委，负责科普基地的创建、命名、发展、管理及评估等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科技局	区科技局	
62	农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导与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第六十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63	农业科技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三条 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2.《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的推广工作。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农业机械应用技术的公益性教育培训等服务。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64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与技术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3.《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的推广工作。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农业机械应用技术的公益性教育培训等服务。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65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66	工商企业租赁农村土地备案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四、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十六）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要按面积实行分级备案，严格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浪费农地资源、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防范承包农户因流入方违约或经营不善遭受损失。2.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渝农发〔2015〕283号）二、加强规范管理（二）加强事前监管 建立健全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分级备案制度。租地1000亩以内的要按照面积的多少，在区县（自治县）级以下备案，超过1000亩的在市农业委员会备案。备案事项应包括农地租赁合同、农地使用情况等内容。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67	宣传饲料安全知识、指导合理使用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养殖者的质量安全意识，指导养殖者安全、合理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68	渔事纠纷调解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69	渔船事故处理服务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第八条 各级渔船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事故调查机关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				
70	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监测、预报和预防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3.《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依法派驻乡(镇)、街道办事处或者特定区域的兽医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等工作。第五条第二款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十四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71	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是: (三)对农业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3.《重庆市编委关于完善市农委8个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任务的通知》(渝编办〔2016〕367号)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重庆市马铃薯脱毒研究中心、重庆市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宗旨和职责任务 二、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职责任务 1.提供种植业技术推广与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种植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与开发创新、试验、示范和推广，指导种植业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72	农业市场信息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畜禽交易市场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搜集、整理、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生产者提供信息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73	水产品及其渔用饲料、渔用药物委托检验、检测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2.《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重庆市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更名的复函》（渝编办〔2016〕425号）。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74	渔业养殖生产技术指导与病害防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75	畜牧技术培训推广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2.《重庆市编办关于明确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宗旨和职责任务和复函》(渝编办〔2014〕101号)承担畜牧科技转化工作。主要包括开展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民培训、畜牧检测、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等。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76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报案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2号)第七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保持通讯畅通。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77	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技术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78	外来生物入侵监测预警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农办发〔2005〕9号）第二条（五）在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当地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管理与防治工作的业务牵头部门。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79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推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2.《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级兽医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批复》（渝编办〔2006〕603号） 重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实施动物防疫。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8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品进行监督抽查。2.《农业部关于认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公告》（农业部公告 1346 号）。				
8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企业生产信息录入和公众查询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一、总体要求（一）加快建设覆盖全国、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2.《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质发〔2016〕8号）一、总体要求（一）全面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应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健全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加快构建统一权威、职责明确、协调联动、运转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保障公众消费安全。3.《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三品一标”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农发〔2017〕154号）三、扎实做好“三品一标”发展重点工作（三）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加快覆盖广泛、共联共享的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试点规模，优化系统功能，统一技术规范。加快推进“三品一标”信息化建设，把“三品一标”监管服务纳入全市追溯大平台。鼓励“三品一标”生产经营主体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生产管理，实现生产经营电子化记录和精细化管理，推动“三品一标”产品率先建立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实施追溯管理。4.《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通知》（农质发〔2018〕9号）二、工作目标 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国家追溯平台，健全数据规范，实现数据互通，确保平台稳定，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推动实现全国追溯“一张网”。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纳入追溯管理，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规模生产主体及其产品率先实现可追溯。将国家追溯平台建成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中心，数据分析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5.《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农质发〔2018〕10号）二、挂钩任务（一）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工作挂钩；（二）与农业品牌推选挂钩；（三）与农产品认证挂钩；（四）与农业展会挂钩。				
82	重庆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志）真伪查询服务	《重庆市农业局关于将重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总站分设为重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和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职责和编制人员划分的实施意见》（渝农发〔2007〕180号）重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责：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网络信息系统管理。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83	开展动物卫生监督110联动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2.《重庆市农业局关于将重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总站分设为重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和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职责和编制人员划分的实施意见》（渝农发〔2007〕180号）重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责：承担动物防疫监督110联动工作。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84	农业信息化新技术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85	农民体育工作指导与赛事组织	《农业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农办发〔2017〕11号)(七)健全农民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各级体育部门和农业部门要积极支持指导农民体育协会和农村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农业企业、农业园区成立基层农民体育组织,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进资源整合利用,共同解决基层农民体育组织在人、财、物和科学健身指导等方面的问题。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86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与事故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第三十八条 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农药使用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87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88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2 号)第三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处理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89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第13号令)第十六条 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90	养蜂技术培训服务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	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91	农药使用技术培训服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区县级、乡镇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92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受理、初审	1.《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第6号)第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2.《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食品地方工作机构许可审查职责的通知》(中绿审〔2018〕55	市级、区县级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号)附件1 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标志许可审查工作条件和工作职责, (一)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初次申请的综合审查、专家评审和颁证决定,续展申请的综合审查(抽查)和颁证决定。(二)省级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初次申请的受理审查、现场检查和初审,续展申请的受理审查、现场检查、初审和综合审查。(三)省级工作机构可授权委托有条件的地市县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地市县级工作机构)承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初次申请和续展申请的受理、组织现场检查或其中部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9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 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5〕197号）二、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办法（三）参保登记 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应于建设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以建设项目为单位的工伤保险参保手续。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9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七条第(二)项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9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9〕85号）第十条第（二）、（三）项 （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全市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乡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承办具体业务。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96	办理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5号）中《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第1.6.3项“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97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9〕85号）第十条第（二）、（三）项（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全市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乡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承办具体业务。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9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99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 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5.《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04 号）附件《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参保人员需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的，先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再办理制度衔接手续。				
100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2.《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3.《重庆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渝劳社办发〔2004〕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62号)第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应由其就诊的工伤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根据工伤职工伤残及职业病状况提出配置建议,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书。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持医疗诊断证明书和有关病历资料,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第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收到工伤职工或其所在用人单位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后,根据工伤职工伤残情况和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确认是否配置辅助器具及其项目。第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的,由工伤职工填写《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费用审核表》(附件2),并提供《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通知书》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费用审核申请。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核定配置费用限额标准。				
101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3.《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4.《重庆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渝劳社办发〔2004〕162号)第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应由其就诊的工伤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根据工伤职工伤残及职业病状况提出配置建议,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书。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持医疗诊断证明书和有关病历资料,向劳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第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收到工伤职工或其所在用人单位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后，根据工伤职工伤残情况和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确认是否配置辅助器具及其项目。第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的，由工伤职工填写《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费用审核表》（附件2），并提供《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通知书》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费用审核申请。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核定配置费用限额标准。				
102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2.《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3.《重庆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渝劳社办发〔2004〕162号）第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应由其就诊的工伤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根据工伤职工伤残及职业病状况提出配置建议，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书。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持医疗诊断证明书和有关病历资料，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第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收到工伤职工或其所在用人单位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后，根据工伤职工伤残情况和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确认是否配置辅助器具及其项目。第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的，由工伤职工填写《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费用审核表》（附件2），并提供《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通知书》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提出费用审核申请。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核定配置费用限额标准。				
10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 (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号)一、实施范围。对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就业岗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一)实施兼并重组企业。(二)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三)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四)经国务院、市政府批准的其他行业、企业。二、基本条件。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加纳上年度失业保险费；（三）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重庆市登记失业率；（四）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5.《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一、扩大政策适用范围。将市人力社保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号）明确适用于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的稳岗补贴政策，扩大到所有符合稳岗条件的企业。6.《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104	创业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2.《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4.《关于开展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17号)全文。 5.《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和落实力度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10号)二、进一步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含自主创业农民)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按8000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相关流程参照渝人社发〔2018〕117号文件执行。 6.《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19号)二、主要任务(一)全力推进就业扶贫 3.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各类人员到贫困区县创业,对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7.《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 号)全文。				
10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3.《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第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4.《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 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5.《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6.《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全文。7.《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四）优化创业融资环境。大力推进创业促进行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按规定合理提高贷款额度上限或贴息比例，提高部分的贴息资金由区县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8.《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5号）全文。9.《关于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4号）全文。10.《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渝财金〔2020〕28号）全文。				
106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全文。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贴标准。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4.《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第十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5.《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6号）全文。6.《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96号）全文。7.《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整青年就业见习政策的通知》（渝人社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办〔2020〕169号）全文。8.《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107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2.《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 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08号）六、组织管理（二）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市级以上统考职业和高级（含高级）以上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负责本地区初、中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08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ze 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见附件 1）。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0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10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111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1.《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 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12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2.《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一、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应由包括中、青年专家在内的具有本专业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3.《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科技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组织。评委会按评审条件划分的专业组建。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授权办法见附件）。4.《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13	单位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	区县级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5.《集体合同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7.《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建立劳动档案,如实记载与职工劳动关系相关的资料,并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用工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14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3.《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47号)第四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15	失业补助金申领	1.《关于抓紧推进失业保险保障扩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3号)严禁人为设置附加条件,不得将办理失业登记作为申领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的前置条件。2.《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58号),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今年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参保并今年有缴费记录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200元/月。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16	领金期满大龄失业人员续发	1.《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2.《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58号)全文。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17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3.《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18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3.《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119	参保单位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条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20	职工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第二条 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2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 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5.《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2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第九条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1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服务渠道现场办理。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12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2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2.《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3.《失业保险金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126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27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84号)第十九条 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128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九条 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 社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129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5.《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6.《关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8.《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130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第(二)、(三)项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7.《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 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 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131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	1.《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 社厅函〔2001〕44号)全文。2.《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3.《关 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 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 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 〔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 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 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 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村 (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 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 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 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 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 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待遇。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132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 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四十一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133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第三款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13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6.《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13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全文。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全文。				
13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2.《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3.《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4.《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38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139	工伤事故备案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2.《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渝府发〔2012〕22号)第十一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负责工伤认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并填报《事故伤害报告表》;发生死亡事故或一次负伤3人以上(包括3人)的伤害事故,应在24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及时报告。				
140	工伤认定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区县级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141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十七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	区县级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142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43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44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45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46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47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48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149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区县级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150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	区县级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151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52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金。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53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54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葬补助金申领	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55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 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56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57	失业保险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2.《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 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4.《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失业人员的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以上的；（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按规定办理失业和求职登记的。第二十一条 单位与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书面告知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及档案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送失业人员户口所在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查。失业人员自原单位签发有关证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户口所在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起始时间自失业人员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之日起计算。5.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55号）全文。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58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2.《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4.《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失业人员的下列支出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及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发放六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丧葬补助金，有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发给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十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29号）九.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发放6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丧葬补助金，有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发给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10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因参与打架、斗殴等违法活动致死的，不能享受丧葬补助金和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抚恤金待遇。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59	失业保险服务中的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四)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 《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3.《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全文。4.《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全文。5.《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失业人员的下列支出 (五)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6.《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使用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发〔1998〕105号)全文。7.《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22号)全文。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60	失业保险服务中的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四)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应积极求职, 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 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 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4.《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失业人员的下列支出 ……（五）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5.《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使用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发〔1998〕105号）全文。6.《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22号）全文。				
161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3.《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222号）一、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在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由发放其失业保险待遇的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62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二、主要内容（三）联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6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厅发〔2006〕24号)第五章 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 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5.《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 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和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移工作单位,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或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 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迁。转出前单位及其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转移,单位投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转出单位或职工开具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二)失业人员流动的,应办理失业报销费用转移手续。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按失业人员应享受失业保险金额的50%计算。6.《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办理转移回渝市外农民工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渝人社办〔2014〕26号)全文。				
164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65号)全文。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渝人社〔2019〕18号) 一、调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职工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将渝人社发〔2017〕165号所规定申领条件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36个月及以上的”调整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及以上的”。				
165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66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67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68	社会保障卡申领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69	社会保障卡启用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170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71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172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加载银行业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73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174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端规范》全文。				
175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加载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76	社会保障卡注销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加载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177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二）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经求职者同意发布求职简历；（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十六）加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各区县、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6.《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二十）推动政策落实。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服务对象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				
178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二）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经求职者同意发布求职简历；（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十六）加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各区县、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6.《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二十）推动政策落实。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服务对象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				
179	职业介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二）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经求职者同意发布求职简历；（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十六）加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各区县、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6.《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二十）推动政策落实。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服务对象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				
180	职业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二）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经求职者同意发布求职简历；（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十六）加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各区县、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6.《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二十）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推动政策落实。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服务对象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				
181	创业开业指导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3.《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5号）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全市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相应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创业服务。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82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用人单位用工和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十一)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6.《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183	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申领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2.《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号)全文。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84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补贴;个人缴纳部分仍由个人负担。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三)实施就业援助。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4类人员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扩展到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85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岗位补贴。 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三)实施就业援助。.....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18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中的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果。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3.《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七）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制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目录，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 and 高校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就业创业服务。4.《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5号）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目录 职业介绍——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特定对象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给予补贴，其中，失业人员、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及贫困对象。				
187	低保就业补贴	1.《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六个月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的，可以向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就业补贴。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三）实施就业援助。完善低保就业补贴政策，促进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低保家庭人员主动就业。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88	岗位补贴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三）实施就业援助。完善就业帮扶政策，对各类企业吸纳我市登记失业的离校2年内的高校贫困毕业生……等5类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重点群体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就业岗位补贴。				
189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4.《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九)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大对高校特殊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的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9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3.《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补贴;个人缴纳部分仍由个人负担。4.《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三)实施就业援助。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4类人员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扩展到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91	就业创业定制服务计划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六)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制信息衔接和就业创业定制服务计划。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92	职业培训中的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93	生活费补贴申领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94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95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96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19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198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3.依据已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职业等级、申报条件等申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报职业技能鉴定。				
199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200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201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202	集体合同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员。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20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二)受理争议案件;(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四)监督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20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06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市级、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207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83号》（三）规范专业和证书管理。……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将于今年上线运行，2015年春季以后毕业、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毕业管理和生成毕业证书的学生，可通过查询系统进行毕业证书查询，未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毕业管理和生成毕业证书的学生无法查询。”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208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和其他流动人员接收手续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2.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区县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014〕22号)3.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209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人社部社保中心 信息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9〕46号)全文。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全文。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全文。	区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210	“12369”环保投诉举报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	市级、区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开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核实和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权限范围的举报,应当及时转有关单位办理。对实名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后,将办理结果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举报人,并向社会公开。				
211	安全监管属地备案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2.《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通知》(渝水基〔2012〕50号)第一条 凡本市范围内水利部门主管的骨干水源工程(含大中型及重点小1型水库)、300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江河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含城市堤防工程)、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提(引)水工程,由市水利局审批的在建水电站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等各类重点水利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加固和拆除等建设安	区县级	市水利局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全生产活动及安全监督管理,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并承担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				
2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明确取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区水利局	
213	受理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投诉和举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区水利局	
214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和发布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负责指导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建立和完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并向"信用中国"等网站推送信用信息。流域管理机构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工作。省级水行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组织制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的配套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同步。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				
215	水文情报预报和洪水警报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2.《重庆市水文条例》第二十条 水文情报预报和洪水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重要汛情、洪水预报等信息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布;实时水文信息由市水文机构、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发布。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区水利局	
216	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备案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第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区水利局	
217	新闻出版、电影放映公益普及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	市级、区县级		区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点增加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节庆活动、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电影等公共文化产品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2.《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财政部、文化部关于戏曲进校园的实施意见》（中宣发〔2017〕26号）二、积极推动并参与建立省级戏曲进校园工作组织和协调机制。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号）三、加强农村电影工作的政策措施（八）扶持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国家每年选定不低于60部的农村题材故事片和不低于30部的科教片，委托指定单位集中购买公益放映版权后，向全国农村发行。国家继续为中西部地区配送电影流动放映车和流动放映设备，对中西部地区农村电影放映给予一定场次补贴，有关地方政府要确保其全部用于农村电影放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农村电影经费，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也给予部分补贴，并确保及时到位。				
218	受理信访投诉	1.《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	区县级、乡镇级	市信访办	区信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的其他事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2.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3.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219	信访事项查询	1.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2.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区县级、乡镇级	市信访办	区信访办	
220	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2.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第五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承担以下工作:(五)调解建设工程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造价纠纷。				
221	城建档案查阅利用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十一条 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2.《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介绍信或者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城乡建设档案。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222	物业管理区域划定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1年5月27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一项“将《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交付使用但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提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或者调整的建议方案,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划定物业管理区域”;《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定方案应当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物业服务用房划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责任划分、调整后物业管理区域管理等内容。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定方案应当报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相应区域内公告。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动产权属登记已经完成,涉及物业服务用房等调整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到物业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乡镇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223	物业区域划分备案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新建物业在出售前,建设单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	区住房城乡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位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划定物业管理区域，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建设单位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的，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重新划定。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将经备案确认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委	委	
224	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物业中有住宅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其中，对于预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于现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招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建筑面积少于三万平方米的，经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25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1.《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自签订后十五日内报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业主委员会或者暂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物业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2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代管	1.《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由业主交存。本市主城区范围内，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为：（一）有电梯的，按每平方米建筑面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积 80 元交存；（二）无电梯的，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元交存。主城区范围外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由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本市房改房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管。2.《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预售商品房的，购房者应当在办理房屋预售合同备案登记时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直接存入按本办法规定开立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前将未出售的房屋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按本办法规定开立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227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账户过户	《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理办法》第五条 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业主转让物业所有权时，应当向受让人说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该物业分户账中结余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随物业所有权同时过户。转让人应当协助受让人办理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过户手续。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228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查询	《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理办法》第五条 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一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复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对其分户账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29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1.《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五条 由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管期间，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代表提交的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中按工程进度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主自行管理后需要列支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前将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材料报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书面提出责令改正意见。需要使用房改房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房改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房改房单位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房改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中按工程进度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2.《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紧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3〕871号）二、3 经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确认证明后，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立即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单位申请紧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区县级、乡镇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230	受理文物违法安全举报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六、严格执法 （二）强化文物督察。完善文物保护监督机制，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层级监督，依法对地方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对影响	市级、区县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恶劣的要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优化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配置。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三、健全监管体系，畅通社会监督。（八）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各级政府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文艺演出、公益广告、广播电视节目等形式，积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的意识。树立正确文物收藏观，鼓励合法收藏，拒绝非法交易文物。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向有关部门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231	主要文艺演出活动 查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推动实现共建共享。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市级、区县级、 乡镇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232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 开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2.《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第十章 公共文化体育 “十二五”时期,政府提供如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向全民免费开放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逐步扩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免费开放范围。	市级、区县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33	公共文化场馆展览展示及讲座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国家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234	公共文化场馆讲解服务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235	文化艺术公益普及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点增加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节庆活动、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电影等公共文化产品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2.《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财政部、文化部关于戏曲进校园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的实施意见》（中宣发〔2017〕26号）三、组织管理（一）管理机构职责 各省(区、市)建立宣传部门牵头，教育、财政、文化等部门参与的戏曲进校园工作组织和协调机制，参与部门各负其责，协调推进工作的具体落实。				
236	图书馆书刊借阅及互借互还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40号）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功能，采取通借通还、流动借阅、馆际互借等服务方式，实现与其他各类图书馆的协作协调以及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提供服务。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237	图书馆读者证（卡）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 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遇不可抗力外，应当提前公告。2.《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国家标准 GB/T 28220—2011）7.2.1：告示内容和方式 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公约、读者须知、借阅（使用）规则、服务承诺等基本服务政策应在馆内醒目位置和图书馆网站的相关栏目向读者公示，其他服务政策及各类服务信息等应通过各种途径方便读者获取。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40号）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范围、内容、时间以及读者须知、借阅（使用）规则、服务承诺等基本服务事项，应在馆内公示栏和图书馆网站向读者公示。其他	市级、区县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服务事项及服务信息，可通过其他途径方便读者获取。				
238	图书馆数字资源查阅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条 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239	旅游信息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第二条第（十）项 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以游客满意度为基准，全面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以人性化服务为方向，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以品牌化为导向，鼓励专业化旅游管理公司推进品牌连锁，促进旅游服务创新。以标准化为手段，健全旅游标准体系，抓紧制定并实施旅游环境卫生、旅游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重点保障餐饮、住宿、厕所的卫生质量。以信息化为主要途径，提高旅游服务效率。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构建旅游数据中心、呼叫中心，全面提升旅游企业、景区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市级、区县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40	受理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2.《重庆市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本市建立统一旅游投诉制度,市、区县(自治县)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旅游投诉监督电话、网站等。	市级、区县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241	发布境内外景区旅游风险提示	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二十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发布境外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以及风险区域范围覆盖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风险提示。发布一级风险提示的,需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境外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风险提示的,需经外交部门同意。地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转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并负责发布前款规定之外涉及本辖区的风险提示。第二十一条 风险提示信息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手机短信及公众易查阅的媒体渠道对外发布。一级、二级风险提示应同时通报有关媒体。 2.《重庆市旅游条例》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统计、旅游信息收集和发布体系,准确及时提供旅游信息服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交通枢纽站、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为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无偿提供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及时发布旅游高峰期主要景区的游客流量、游客限流措施、交通、气象、住宿等旅游信息。对境内外景区发生的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发布警示信息。	市级、区县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242	核定的景区最大承载量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对景	市级、区县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核定或者配合相关景区主管部门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引导景区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控制景区流量;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243	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旅游者信用信息公示服务	《重庆市旅游条例》第六十六条 本市实行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制度,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市、区县(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集旅游经营者的不良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市、区县(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或者旅游从业人员在从事旅游经营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市级、区县级	市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244	国民体质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第十四条 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开发应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3.《国家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的通知》(体群字〔2001〕6号)第六条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4.《重庆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承担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调查研究,国民体质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推广体育健身新方法。	市级、区县级	市体育局	区文化旅游委	
245	已开放的档案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46	计划生育科学知识普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247	继续医学教育	《卫生部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发〔2000〕477号)第八条 地(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的领导,负责贯彻落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的计划和要求,组织各项活动。	市级、区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248	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服务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4〕24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部门,下同)是人口健康信息主管部门。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发展规划和管理规范,统筹指导全国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推进、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工作。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第二条 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2.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市级、区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249	受理投诉	1.《重庆市信访条例》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受理下列信访事项:(一)对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的建议、意见;(二)对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三)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检举、申诉、控告或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四)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检举、申诉、控	市级、区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告或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五）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检举、申诉、控告或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六）对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的批评、建议、检举、申诉、控告或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七）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批评、建议、检举、申诉、控告或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八）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应当予以解决的合法、合理投诉；（九）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2.《三定方案》（三十）信访保卫处。负责办理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公开电话、网上投诉、卫生健康热线等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安全稳定事件。负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250	全市卫生计生统计数据公布	1.《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要搞好统计服务,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卫生统计资料为社会和公众服务。提供卫生统计数据,编辑、出版和发行卫生统计资料实行有偿和无偿服务相结合。2.《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计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卫信统发〔2015〕59号）第十五条 市卫生计生委公布全市卫生计生统计调查数据。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本辖区统计数据。	市级、区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25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	市级、区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252	生育服务证登记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前款夫妻在子女出生前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女方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办理。	乡镇级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253	出生医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区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254	受理“12350”举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3.《重庆市人民政府	市级、区县级	市应急局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办公厅转发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关于加强农机等行业和单位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2〕156号)二、总体目标 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农机等行业和单位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任务。(二)完成综合安全监管部门在职业卫生和“12350”举报投诉方面的安监机构、人员编制和基本装备建设。				
255	安全生产预警发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1〕31号)第七条第二款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第八条 三、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领导批准后予以发布。	市级、区县级	市应急局	区应急局	
256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发布	1.《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的安全常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和素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并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趋势预测和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市级、区县级	市应急局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57	对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予以公示	1.《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违法信息应当纳入相关信用诚信系统,供有关单位和个人查询。2.《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号)第十五条 省级统计机构在其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职责范围内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3.《重庆市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渝统发〔2019〕68号)第二十条 重庆市统计局在其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向社会公示职责范围内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与“信用中国(重庆)”网站和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通,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在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统计机构网站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重庆市统计局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市级、区县级	市统计局	区统计局	
258	受理统计违法行为举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2.《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违法行为。	市级、区县级	市统计局	区统计局	
259	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	市级、区县级	市统计局	区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3.《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26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号)第四条 登记(一)已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				
26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分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程序的通知》（渝府发〔2005〕111 号）（六）参保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按规定结清欠费，及时到负责统一受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和其他有关资料。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保缴费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府发〔2018〕59 号）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达到我市规定年限后，其职工医保待遇不再与用人单位缴费挂钩，即缴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不再因用人单位欠缴医保费而中断其享受医保待遇。				
26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合并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程序的通知》（渝府发〔2005〕111号）（六）参保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按规定结清欠费，及时到负责统一受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和其他有关资料。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保缴费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府发〔2018〕59号）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达到我市规定年限后，其职工医保待遇不再与用人单位缴费挂钩，即缴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不再因用人单位欠缴医保费而中断其享受医保待遇。				
26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整体转入转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程序的通知》（渝府发〔2005〕111 号）（六）参保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按规定结清欠费，及时到负责统一受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和其他有关资料。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保缴费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府发〔2018〕59 号）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达到我市规定年限后，其职工医保待遇不再与用人单位缴费挂钩，即缴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不再因用人单位欠缴医保费而中断其享受医保待遇。				
26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程序的通知》(渝府发〔2005〕111号)(六)参保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按规定结清欠费,及时到负责统一受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和其他有关资料。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保缴费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府发〔2018〕59号)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达到我市规定年限后,其职工医保待遇不再与用人单位缴费挂钩,即缴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不再因用人单位欠缴医保费而中断其享受医保待遇。				
26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职工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 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号)第四条 登记(一)已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				
26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在职参保人员减员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 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号)第四条 登记(一)已用人单位按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				
267	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	区县级、乡镇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障部令第 16 号)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一、关于参保范围: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自愿以个人身份参加(接续)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具有我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无用人单位的城乡居民。(二)具有本市以外户籍的以下人员:1. 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男未年满 60 周岁、女未年满 55 周岁,在我市灵活就业的人员;2. 已在我市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待遇的无用人单位退休人员。				
268	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	区县级、乡镇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险暂停参保登记	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一、关于参保范围：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自愿以个人身份参加（接续）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具有我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无用人单位的城乡居民。（二）具有本市以外户籍的以下人员：1. 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男未年满 60 周岁、女未年满 55 周岁，在我市灵活就业的人员；2. 已在我市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待遇的无用人单位退休人员。				
269	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续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	区县级、乡镇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疗保险。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一、关于参保范围：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自愿以个人身份参加（接续）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具有我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无用人单位的城乡居民。（二）具有本市以外户籍的以下人员：1. 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男未年满 60 周岁、女未年满 55 周岁，在我市灵活就业的人员；2. 已在我市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待遇的无用人单位退休人员。				
27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	区县级、乡镇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九、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就业，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终止等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简化流程、提供方便；				
27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号)第四条 登记(三)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用人单位的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情况报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7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 号)第四条 登记(三)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用人单位的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情况报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7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区县级、乡镇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7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27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27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 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277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第六条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区流动就业,新就业地有接收单位的,由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新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无接收单位的,个人应在中止原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后的3个月内到新就业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按当地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重庆市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0〕214号)第十一条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的转移接续,由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落实此项工作的业务科室、窗口、人员、职责,加强沟通和协作,简化手续,共享数据,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方便参保人员接续基本医疗保障关系和享受待遇,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4.《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28号)5.《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278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人社部发〔2009〕191号）第六条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区流动就业，新就业地有接收单位的，由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新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无接收单位的，个人应在中止原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后的3个月内到新就业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按当地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重庆市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0〕214号）第十一条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由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落实此项工作的业务科室、窗口、人员、职责，加强沟通和协作，简化手续，共享数据，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方便参保人员接续基本医疗保障关系和享受待遇，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4.《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28号） 5.《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279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三、规范异地就医流程 （五）规范转出流程。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到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地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建立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异地就医人员信息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部级经办机构），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获取异地就医参保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人员信息。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 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附表 2),并于 6 月 30 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 号)统一就医管理。全市统一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简化和完善管理办法;统一定点服务机构的审批、监督管理和结算管理办法,建立风险共担机制;统一对特殊疾病门诊病种的管理;统一就医管理模式。参保人员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在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市内其他二级及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由本人自主选择。在市内非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应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未经同意的,住院起付线提高 5%,同时报销比例下降 5%。其中,主城 9 区的参保人员在主城 9 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仍由本人自主选择。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的，需由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转院手续，并报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在市外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可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在居住地选择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若突发疾病需要在市外医疗机构就医的，应在入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就医医院原则上应为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危重病抢救除外）。对办理了上述相关手续的参保人员，其医疗费用按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报销。未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的，按我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起付线提高 5%，同时报销比例下降 5%。				
280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三、规范异地就医流程(五)规范转出流程。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到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地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建立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异地就医人员信息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部级经办机构)，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获取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信息。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附表2），并于6月3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统一就医管理。全市统一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简化和完善管理办法；统一定点服务机构的审批、监督管理和结算管理办法，建立风险共担机制；统一对特殊疾病门诊病种的管理；统一就医管理模式。参保人员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在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市内其他二级及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由本人自主选择。在市内非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应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未经同意的，住院起付线提高5%，同时报销比例下降5%。其中，主城9区的参保人员在主城9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仍由本人自主选择。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需由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转院手续，并报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在市外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可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在居住地选择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若突发疾病需要在市外医疗机构就医的，应在入院后5个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日内向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就医医院原则上应为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危重病抢救除外）。对办理了上述相关手续的参保人员，其医疗费用按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报销。未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的，按我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起付线提高 5%，同时报销比例下降 5%。				
281	基本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三、规范异地就医流程（五）规范转出流程。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到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地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建立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异地就医人员信息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部级经办机构），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获取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信息。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 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附表 2），并于 6 月 30 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统一就医管理。全市统一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简化和完善管理办法；统一定点服务机构的审批、监督管理和结算管理办法，建立风险共担机制；统一对特殊疾病门诊病种的管理；统一就医管理模式。参保人员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在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市内其他二级及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由本人自主选择。在市内非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应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未经同意的，住院起付线提高5%，同时报销比例下降5%。其中，主城9区的参保人员在主城9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仍由本人自主选择。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需由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转院手续，并报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在市外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可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在居住地选择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若突发疾病需要在市外医疗机构就医的，应在入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就医医院原则上应为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危重病抢救除外）。对办理了上述相关手续的参保人员，其医疗费用按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报销。未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的，按我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起付线提高 5%，同时报销比例下降 5%。				
282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三、规范异地就医流程（五）规范转出流程。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到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地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建立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异地就医人员信息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部级经办机构），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获取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信息。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 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附表 2），并于 6 月 30 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011〕293号）统一就医管理。全市统一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简化和完善管理办法；统一定点服务机构的审批、监督管理和结算管理办法，建立风险共担机制；统一对特殊疾病门诊病种的管理；统一就医管理模式。参保人员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在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市内其他二级及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由本人自主选择。在市内非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应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未经同意的，住院起付线提高5%，同时报销比例下降5%。其中，主城9区的参保人员在主城9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仍由本人自主选择。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需由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转院手续，并报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在市外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可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在居住地选择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若突发疾病需要在市外医疗机构就医的，应在入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就医医院原则上应为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危重病抢救除外）。对办理了上述相关手续的参保人员，其医疗费用按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报销。未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的，按我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起付线提高5%，同时报销比例下降5%。				
283	基本医疗保险临时异地就医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三、规范异地就医流程（五）规范转出流程。	区县级、乡镇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到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地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建立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异地就医人员信息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部级经办机构)，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获取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信息。 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 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附表 2)，并于 6 月 30 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 号)统一就医管理。全市统一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简化和完善管理办法；统一定点服务机构的审批、监督管理和结算管理办法，建立风险共担机制；统一对特殊疾病门诊病种的管理；统一就医管理模式。参保人员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在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各级定点医疗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构和市内其他二级及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由本人自主选择。在市内非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应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未经同意的,住院起付线提高 5%,同时报销比例下降 5%。其中,主城 9 区的参保人员在主城 9 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仍由本人自主选择。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需由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转院手续,并报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在市外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可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在居住地选择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若突发疾病需要在市外医疗机构就医的,应在入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就医医院原则上应为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危重病抢救除外)。对办理了上述相关手续的参保人员,其医疗费用按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报销。未报经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的,按我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起付线提高 5%,同时报销比例下降 5%。				
28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资格认定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 号)三、妥善处理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问题(十一)妥善解决少数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问题。对高额医疗费用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要通过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及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办法,妥善加以解决。对部分费用较高的门诊慢性病导致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可根据基金的承受能力支付一定比例费用。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8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特病门诊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 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五、统一就医管理（二）费用结算。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网络系统,参保居民在全市范围内就医实时结算。在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按规定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报销的费用,由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结算支付。在参保区县（自治县）以外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按规定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报销的费用,由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垫付。在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结算平台,与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结算,参保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就医地垫付的基金划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平台,按月支付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采取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结算办法,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参保居民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再持社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会保障卡、异地就医相关材料、医疗费用原始发票以及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等材料，到参保区县（自治县）申请报销。				
28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五、统一就医管理（二）费用结算。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网络系统，参保居民在全市范围内就医实时结算。在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按规定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报销的费用，由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结算支付。在参保区县（自治县）以外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按规定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报销的费用，由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垫付。在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结算平台，与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结算，参保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就医地垫付的基金划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平台，按月支付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疗保险经办机构采取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结算办法，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参保居民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再持社会保障卡、异地就医相关材料、医疗费用原始发票以及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等材料，到参保区县（自治县）申请报销。				
287	生育保险产前检查待遇核准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2.《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生育生活津贴；（二）生育及其并发症医疗费用；（三）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四）国家及市政府规定列入生育保险基金开支的其他费用。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职工从参保单位为其足额缴满6个月生育保险费的次月起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保单位欠缴生育保险费的，从欠缴次月起停止支付该单位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欠费在6个月以内的，足额补缴所欠金额及滞纳金后，按规定补发；超过6个月的，欠缴期间其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由该单位支付。第十九条 生育保险待遇由本人或其委托人向经办机构申领。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下列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二）代为申领的，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和委托书以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服务证》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再生育服务证》；（四）协议服务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流产医学证明、专家鉴定证明和节育手术证明等；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五)病历、医疗费用收据等有关凭据；(六)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协议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领取生育保险待遇提供虚假材料。经办机构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时，需要协议服务机构出具有关证明的，协议服务机构应当配合。				
288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核准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2.《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生育生活津贴；(二)生育及其并发症医疗费用；(三)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四)国家及市政府规定列入生育保险基金开支的其他费用。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职工从参保单位为其足额缴满6个月生育保险费的次月起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保单位欠缴生育保险费的，从欠缴次月起停止支付该单位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欠费在6个月以内的，足额补缴所欠金额及滞纳金后，按规定补发；超过6个月的，欠缴期间其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由该单位支付。第十九条 生育保险待遇由本人或其委托人向经办机构申领。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下列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二)代为申领的，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和委托书以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服务证》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再生育服务证》；(四)协议服务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流产医学证明、专家鉴定证明和节育手术证明等；(五)病历、医疗费用收据等有关凭据；(六)市劳动保障行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协议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领取生育保险待遇提供虚假材料。经办机构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时，需要协议服务机构出具有关证明的，协议服务机构应当配合。				
289	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医疗费待遇核准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2.《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生育生活津贴；（二）生育及其并发症医疗费用；（三）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四）国家及市政府规定列入生育保险基金开支的其他费用。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职工从参保单位为其足额缴满6个月生育保险费的次月起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保单位欠缴生育保险费的，从欠缴次月起停止支付该单位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欠费在6个月以内的，足额补缴所欠金额及滞纳金后，按规定补发；超过6个月的，欠缴期间其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由该单位支付。第十九条 生育保险待遇由本人或其委托人向经办机构申领。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下列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二）代为申领的，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和委托书以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服务证》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再生育服务证》；（四）协议服务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流产医学证明、专家鉴定证明和节育手术证明等；（五）病历、医疗费用收据等有关凭据；（六）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协议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不得为领取生育保险待遇提供虚假材料。经办机构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时，需要协议服务机构出具有关证明的，协议服务机构应当配合。				
290	生育保险生育津贴待遇核准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2.《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生育生活津贴；（二）生育及其并发症医疗费用；（三）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四）国家及市政府规定列入生育保险基金开支的其他费用。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职工从参保单位为其足额缴满6个月生育保险费的次月起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保单位欠缴生育保险费的，从欠缴次月起停止支付该单位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欠费在6个月以内的，足额补缴所欠金额及滞纳金后，按规定补发；超过6个月的，欠缴期间其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由该单位支付。第十九条 生育保险待遇由本人或其委托人向经办机构申领。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下列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二）代为申领的，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和委托书以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服务证》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再生育服务证》；（四）协议服务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流产医学证明、专家鉴定证明和节育手术证明等；（五）病历、医疗费用收据等有关凭据；（六）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协议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领取生育保险待遇提供虚假材料。经办机构审核申请人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提交的材料时，需要协议服务机构出具有关证明的，协议服务机构应当配合。				
291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手工（零星）报销	1.《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七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是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第十一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原则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社保基金专户直接支付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或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参合的，由民政部门将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的符合救助标准的医疗救助人数、参保参合资助标准及资金总量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从社保基金专户中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中将个人缴费核拨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账”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账”中。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地区，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在结算时先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费用和医疗救助补助的费用，参保参合救助对象只需结清个人应承担部分。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所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民政部门审核后，由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直接支付给以上机构。未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地区以及需要事后救助的，由医疗救助对象个人按规定出具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补偿审核表或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复式处方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票等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在规定时间内报同级民政部门核批，由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直接支付给医疗救助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对象。对救助对象个人的补助资金原则上通过转账方式，减少现金支出。统筹地区民政部门可采取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一定预付资金额度的方式，减免救助对象住院押金，方便其看病就医。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2〕78号）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三、推行“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				
292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293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市级、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29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五、统一就医管理（二）费用结算。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网络系统，参保居民在全市范围内就医实时结算。在参保所在区县	市级、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自治县) 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按规定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报销的费用,由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结算支付。在参保区县(自治县) 以外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按规定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报销的费用,由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垫付。在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结算平台,与各区县(自治县)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结算,参保区县(自治县)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就医地垫付的基金划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平台,按月支付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采取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结算办法,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参保居民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再持社会保障卡、异地就医相关材料、医疗费用原始发票以及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等材料,到参保区县(自治县) 申请报销。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2〕78 号) 三、推行“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 (一) 完善“一站式”医疗救助管理平台。结合我市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开展,依托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增加功能模块,同步建设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资源共用、信息共享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制度的人员信息、就医信息和医疗费用信息的无缝衔接,达到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				
29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	市级、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五、统一就医管理(二)费用结算。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网络系统,参保居民在全市范围内就医实时结算。在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按规定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报销的费用,由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结算支付。在参保区县(自治县)以外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按规定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报销的费用,由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垫付。在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结算平台,与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结算,参保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就医地垫付的基金划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平台,按月支付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采取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结算办法,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参保居民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再持社会保障卡、异地就医相关材料、医疗费用原始发票以及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等材料,到参保区县(自治县)申请报销。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2〕78号)三、推行“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一)完善“一站式”医疗救助管理平台。结合我市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开展,依托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增加功能模块,同步建设与基本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疗保险信息系统资源共用、信息共享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制度的人员信息、就医信息和医疗费用信息的无缝衔接，达到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				
296	受理医疗保障投诉、举报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2.《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渝府令第231号）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工作，查处本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3.《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34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29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关联	《关于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106号）（一）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病就诊或住院，本人个人账户资金不足或无余额支付其应自付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时，可使用其亲属或指定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下同），但均应征得被使用者同意。	区县级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98	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 《档案法》所称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利用各级国家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和各单位保存的档案。对符合条件的档案利用者,档案保存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使用。4.《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档案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系统各单位各负其责,各单位档案机构和部门归口负责,并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5.《重庆市规划和测绘档案馆城乡规划档案公开查阅暂行办法》(渝文备〔2008〕13号)第三条 重庆市规划和测绘档案馆(以下简称“规划档案馆”)是城乡规划档案的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受理重庆市城乡规划档案的查阅利用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9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5年第62号)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	市级、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2.《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6〕75号)第十条 预警信息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发布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应按照指定范围和时间,通过手机、传真、邮件、网站、大喇叭、显示屏、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面向社会公众、社会媒体、应急责任人、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发布预警信息。				
301	地理国情信息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地理国情数据动态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08号)第四条 市规划局负责全市地理国情数据动态更新工	市级、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负责牵头制定地理国情数据更新目录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市地理国情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以及数据的统计发布；负责全市遥感影像采集、处理和统筹等工作；在符合数据保密安全的条件下，通过各类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社会服务。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收集、处理和提供本行业更新变化的专题数据。				
302	地下管线信息服务	1.《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四十六条 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建立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应当纳入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符合统一的数据标准。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63号）五 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完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二）完善信息系统。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以现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为基础，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普查数据全部录入，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提供无偿共享服务，实现信息即时交换，满足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等工作需要。新建、改造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对地下管线情况进行复测，并及时将复测数据汇交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经验收合格后录入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动态更新、共建共享。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管理办法〉通知》（渝府办发〔2017〕107号）第三条 市规划局负责全市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统筹、指导与监督；负责市级地下管线数据库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与成果分发；负责主城区市政管线和跨区县长输管线的数据动态更新。主城区外其他区县（自治县）城乡规划	市级、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管线和跨乡镇长输管线的数据动态更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数据库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对全市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予以配合。				
303	国土空间规划查询服务	1.《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并在主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其他区县（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听取公共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查处。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二、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 今后工作中，主	市级、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统称为“国土空间规划”。4.《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27号）第三条第六款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304	地图公共服务	1. 《地图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鼓励编制和出版符合标准和规定的各类地图产品,支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用于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14号）四、（三）全面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应用服务能力 3. 面向民生的公众服务。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大数据,打造“云—端”	市级、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服务，开发面向社会公众的端应用产品，重点开展天地图、爱尚重庆、重庆通等网络便民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位置与信息服务。结合科学研究、经济发展、社会热点和公众需要，编制出版《重庆历史地图集》第二卷、《重庆市交通旅游图集》、《生态环境监测图集》、《自然资源监测图集》等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地图集。推动数字地图、多媒体地图、三维立体地图、网络地图、城市街景地图等新型地图产品出版，完善“每周一图”服务形式，向社会公开推出 200 期以上的特色地图产品。				
305	发布城乡规划实施和城市运行动态的监测和评估信息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并在主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其他区县（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规划研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加强地理信息和各类城乡规划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城乡规划档案管理，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市级、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06	公布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十条 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组织编制机关和作出许可决定的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但是，	市级、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第十三条 市城乡总体规划、主城区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国务院审批。区县(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区县(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应当依据市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应当符合市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该区县(自治县)规模、性质等主要内容。				
307	采矿权抵押备案	1.《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2.《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减轻矿山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19〕29号) 四、服务矿业企业采矿权抵押融资(二)优化采矿权抵押备案办理程序 1. 采矿权抵押备案实行属地办理。市及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采矿权抵押备案，由采矿权所在地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08	抵押备案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09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遵循依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为基础，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设置自助查询终端、在相关场	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所设置登记信息查询端口等方式，为查询人提供便利。				
310	抵押备案解除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1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补助	按照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退役军人局〔2019〕13号）精神，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学费资助，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实施国家助学金资助，平均每人每年3000元。按照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渝教职成〔2015〕59号）精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年内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凭学校提供的学籍证明，由安置地区县民政部门按每人每学年7500元标准给予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包括函授、自考、网络学院等非全日制学校）的，凭学校提供的学籍证明，由安置地区县民政部门按照每人每学年不超过4000元标准给予补助。	区县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2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申请受理及资格审核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等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一条第（三）项 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	区县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 2 年，最短不少于 3 个月。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313	创业服务	1.《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退役军人局〔2019〕13 号）第十三条 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根据退役军人个体实际情况和需求，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探索组织已创办企业的退役军人免费进高校开展企业管理提升培训。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并纳入创业培训定点培训机构目录，优先承担退役军人创业培训项目。2.《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退役军人局〔2019〕13 号）第十四条 优先提供创业场所、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创业基地建设。	区县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14	办理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后业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提供担保。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315	办理公积金提取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2.《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七、职工符合规定情形，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核实后，应出具提取证明。单位不为职工出具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的，职工可以凭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到管理中心或者受委托银行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3.《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一、明确租房提取条件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4.《重庆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住公积金委发〔2015〕6号）一、租房提取条件 职工及配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5.《重庆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渝公积金发〔2008〕15号）第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离休、退休的；（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三）出境定居的；（四）调出本市或户口迁出本市的；（五）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满两年未再就业的；（六）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七）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即指配偶、子女、父母，以下简称直系亲属）购买自住住房付清购房价款，在签定购房合同一年内或办理房屋权证一年内的；（八）职工或其配偶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在贷款期限和偿还额度内的；（九）职工或其配偶建造、翻建、大修具有产权自住住房，在房屋竣工一年内的；（十）职工或其配偶租赁住房，租金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达到成本租金的；（十一）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十二）职工或其直系亲属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十三）职工或其直系亲属患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316	公积金缴存单位账户信息查询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317	公积金缴存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318	公积金汇缴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第一款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319	公积金相关政策公示及查询服务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32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通用事项		
321	受理“12315”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2.《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322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三款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	市级、区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服务。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工商企字〔2003〕第35号）第二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做好企业登记档案的归档和开发工作,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的查询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完全,方便社会各方面的利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管理权限办理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已经实现计算机联网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联网区域内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开展异地查询。				
323	受理投诉并组织调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2.《市编委关于同意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更名的批复》同意重庆市消费者协会更名为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市级、区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324	食品委托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市级、区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325	对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	1.《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利专项资金,支持发明专利的申请,促进专利成果的转化,奖励优秀专利项目。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专利事业的发展。2.《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渝知发〔2016〕40号）	市级、区县级	市知识产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第二条 专利资助是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专利权的权利人给予一次性资助。第三条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市级专利资助的组织及具体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				
326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第五条第一款 各中心可以结合当地实际设置。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少于6人；设在地级市的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少于4人。中西部地区可以适当放宽条件。第六条第一款 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中心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及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有较强需求的城市的知识产权局，可以向我局申请在当地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除工作方案外，还应包括对机构设置、工作人员详细情况、办公场所、计算机及网络软硬件条件配备，以及经费保障的说明。我局协调管理司负责申请的受理。我局将综合考虑各地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条件配备、人员情况和工作需求，进行审批。2.《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9号）第（二）项（二）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3.《市以下垂直管理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市监党〔2019〕18号）附件2《直管区局内设机构名称职能职责及整合规则》第一条第（二十五）项 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能职责(二十五)知识产权管理科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级、区县级	市知识产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27	专利纠纷调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 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2.《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市级、区县级	市知识产权局	区市场监管局	
328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法律援助服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渝司发〔2014〕11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和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司法部《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认真受理、妥善处理有关人员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投诉,并建立受理、处理投诉的登记台账和卷宗档案。《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3〕161号)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人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违反规定办理法律援助受理、审查事项,或者违反规定指派、安排法律援助人员的;(二)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援助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县级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29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受理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 144 号)第十条: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二)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三)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七)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八)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九)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十)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十一)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县级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30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第十条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	区县级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331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第十条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区县级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32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区县级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33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十一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区县级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34	电话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35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第六条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3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修改第十二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37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九条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38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第一条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具体内容及式样见附件）；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继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第二条 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应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纳税记录》。第三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申请开具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也可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第四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他人持下列证件和资料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一)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二)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339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 第七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40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十一条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2 号修改第二条第一款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属于《通知》第七条第(一)项情形的,由转让方向被转让企业所在地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属于《通知》第七条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第（二）项情形的，由受让方向其所在地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41	存根联数据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第二十一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企业申报月份内完成企业申报所属月份的防伪税控专用发票抵扣联的认证。对因褶皱、揉搓等无法认证的加盖“无法认证”戳记，认证不符的加盖“认证不符”戳记，属于利用丢失被盗金税卡开具的加盖“丢失被盗”戳记。认证完毕后，应将认证相符和无法认证的专用发票抵扣联退还企业，并同时向企业下达《认证结果通知书》（附件7）。对认证不符和确认为丢失、被盗金税卡开具的专用发票应及时组织查处。认证戳记式样由各省级税务机关统一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三条系统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一）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以下统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发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开具。（二）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三）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数据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的设定标准及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四）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五）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网络报税。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除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停止使用。（六）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七）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增值税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任何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强制纳税人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342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见附件1），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七条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43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下同）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的税收征收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 第二条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诉, 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 适用本办法。				
344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 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条第一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 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 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 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 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 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第三条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 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 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45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三条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销售不动产。销售不动产, 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 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注销的，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和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登记：（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的纸制和电子文档；（二）不动产、建筑业工程项目的税收缴款书；（三）建筑业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结算报告书；（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4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条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347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23 号 第六条第一款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48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广使用支票、银行卡、电子结算方式缴纳税款。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49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50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第二条第二款个人所得税 1.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1）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3）。（3）个人合伙人在个人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2.天使投资个人 (1) 投资抵扣备案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2) 投资抵扣申报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 36 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351	建筑业项目报告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一条各地税务机关应对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实行项目管理制度。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不动产和建筑业特点，采用信息化手段，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以不动产和建筑业工程项目为管理对象，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利用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软件，对纳税人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申报的信息进行税收管理的一种模式。第三条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或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在不动产销售合同签订或建筑业工程合同签订并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有关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或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不动产、建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筑工程项目登记：（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或《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的纸制和电子文档；（二）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件副本；（三）不动产销售许可证、建筑业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四）不动产销售合同、建筑业工程施工合同；（五）纳税人的开户银行、账号；（六）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对无项目证书的工程项目，纳税人应提供书面材料，材料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七）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纳税人提供异地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建筑业工程项目登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四项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1.工程服务。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2.安装服务。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3.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4.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5.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352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第二条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353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条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五条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向其报告的相关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354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九条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55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十三条(一)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 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 2),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二)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三)纳税人未按规定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6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5号第一条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1)。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57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规程》国税发〔2007〕114号概述第一款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的实施要点。房地产税收包括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房地产开发、交易、保有等环节涉及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种。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是以各税种日常管理为基础,通过涉税信息的传递与共享,开展信息比对,强化纳税评估,提高总体征管质量和水平。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58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5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60	同期资料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一）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二）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三）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四）其他与关联业务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往来有关的资料。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十条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361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务院令 第 11 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 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 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 总局令 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8 号修改第十六条印花 税专用税收票证是税务机关或印花税票代售人在征收印花税法 时向纳税人交付、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具体包括:(一)印花 税票。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法 的有价证券。纳 税人缴纳印花税法,可以购买印花税法票贴花缴纳,也可以开 具税收 缴款书缴纳。采用开具税收缴款书缴纳的,应当将纸质税收 缴款书或税收完税证明粘贴在应税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应税凭证上加盖印花税收讫专用章。（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税务机关和印花税票代售人销售印花税票时一并开具的专供购买方报销的纸质凭证。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四项《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的使用管理税务机关、代售人销售印花税票应当同时开具《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税务机关印花税票销售人员、代售人向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办理票款结报缴销时，应当持《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一并办理。”				
36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第六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63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一）提供由自身保管的书证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等复制件。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提供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方签章；（二）提供由有关方保管的书证原件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注明出处，由该有关方及提供方签章；（三）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视听资料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提供方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四）提供境外相关资料的，应当说明来源。税务机关对境外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364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65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十七条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条件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六条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 第 23 号第三十四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366	面对面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67	发票验（交）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七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 号修改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6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一条推行范围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推行工作按照先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进行,具体推行方案由各省税务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三条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 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理法》第二十三条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369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23 号第四十八条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70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五款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1.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1)、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附件 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案表》(附件 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第四条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应于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年金方案、委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的次月 15 日内重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资料。				
371	发票领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五条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72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十条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一）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已提交的除外）；（二）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四）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缴纳所得税情况；（六）与适用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有关的证据信息；（七）其他相关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九条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一）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二）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理由。				
373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8〕93 号 第三条 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依法为其保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向外部门、社会公众或个人提供：（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二）法定第三方依法查询的信息；（三）纳税人自身查询的信息；（四）经纳税人同意公开的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8〕93 号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下列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对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进行的查询应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具体包括：（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办案查询；（二）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三）抵押权人、质权人请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的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8〕93 号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向查询申请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申请人”)提供有关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第七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 《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七、创新审计技术方法 构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提高审计能力、质量和效率,扩大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				
374	发票缴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四条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称专用发票的缴销,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在纸质专用发票监制章处按“V”字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专用发票数据电文。被缴销的纸质专用发票应退还纳税人。《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登记证的管理,采取实地调查、上门验证等方法进行税务登记证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九条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75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2 号第三条本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2 号第一条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部分数据项目并对个别数据项目名称进行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2 号第二条 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 号第一条增加《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5〕090 号）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时间，向主管税务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				
376	税务证件增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7 号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证件遗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的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税务登记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名称在税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到主管税务机关补办税务登记证件。”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77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 号第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注销的，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和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登记：（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的纸制和电子文档；（二）不动产、建筑业工程项目的税收缴款书；（三）建筑业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结算报告书；（四）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四项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1.工程服务。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2.安装服务。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3.修缮服务。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4.装饰服务。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5.其他建筑服务。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78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第六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79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九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第七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80	不动产项目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三条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销售不动产。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一条各地税务机关应对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实行项目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管理制度。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不动产和建筑业特点,采用信息化手段,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以不动产和建筑业工程项目为管理对象,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利用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软件,对纳税人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申报的信息进行税收管理的一种模式。第三条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或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在不动产销售合同签订或建筑业工程合同签订并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有关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或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不动产、建筑工程项目登记:(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或《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的纸制和电子文档;(二)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件副本;(三)不动产销售许可证、建筑业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四)不动产销售合同、建筑业工程施工合同(五)纳税人的开户银行、账号;(六)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对无项目证书的工程项目,纳税人应提供书面材料,材料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七)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纳税人提供异地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建筑业工程项目登记。"				
38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382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8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23 号第二十三条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384	申报错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23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区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85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488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六条第一款 条款内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用人单位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如实填写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统计表,报主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用人单位在岗职工人数等资料,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 30	区县级	重庆市残疾人 联合会	区残疾人联合 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日内将审核结果通知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附件中第二点条款内容: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第74项。《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2011〕41号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附件中第二点 2021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第 7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用人单位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如实填写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统计表，报主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用人单位在岗职工人数等资料，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30 日内将审核结果通知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2011〕41 号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488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6〕58号)第二章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